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三）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66,667股至1,333,333股，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66,868股的比例约为0.55%至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除控股股东之外，公司无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未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

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666,667 股至 1,333,333 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66,868 股的比例约为 0.55% 至 1.1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731,006	27.75	34,397,673	28.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835,862	72.25	87,169,195	71.70
三、股份总数	121,566,868	100.00	121,566,868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731,006	27.75	35,064,339	28.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835,862	72.25	86,502,529	71.16
三、股份总数	121,566,868	100.00	121,566,86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1,45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10.37 万元、流动资产 77,533.95 万元，货币资金 16,787.1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65%、3.90%、2.58%、11.9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

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3、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0%，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合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范国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2日	12.26	175,500	0.144891
2	何晓锋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30日	13.75	728,740	0.601806
3	刘雄鹰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14.27	57,000	0.047072
			2020年11月2日	14.10	50,000	0.041291
			2020年11月3日	14.62	82,000	0.067717
			2020年11月9日	14.62	216,900	0.179120
			2020年11月10日	15.00	100,000	0.082582
4	周迪武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日	12.60	10,000	0.008258
			2020年10月28日	13.77	10,000	0.008258
			2020年11月11日	14.11	1,000	0.000826
			2020年12月29日	11.03	39,413	0.03254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

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除控股股东之外,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

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



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未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飞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飞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